

财政部颁发《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本刊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3)35号通知中关于“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当建立乡一级财政”的要求，财政部于4月12日颁发了《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这个试行办法，经过去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讨论修改后，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经国务院领导同意。财政部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试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现将《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刊载如下：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3】35号文件中关于建立乡财政的决定，促进农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调动乡(镇)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管好财政支出的积极性，现结合各地试点经验，制订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

一、乡(镇)财政要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与地方、全民与集体和国家、集体、群众之间的关系。要责、权、利相结合，财权与事权相结合。乡(镇)财政机构要处理好同县各主管部门的财政、财务关系，各主管部门要支持乡(镇)财政工作。要加强同税务所的配合，共同完成财政税收任务。

二、乡(镇)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做好乡(镇)财政工作是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主要职责范围是：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令和各项财经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二)负责有关国家预算内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负责乡(镇)政府各项预算外资金和国家规定的自筹资金筹集、分配的组织管理工作。

(三)协助乡(镇)企业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搞好经营管理。

(四)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预算、决算制度。按期编制预算、决算，报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并报上一级政府批准。

三、乡(镇)财政收入由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组成。国家预算内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乡镇企业所得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和其他收入。国家预算外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的农业税附加、农村教育经费附加、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收入，以及一些镇按照国家规定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自筹资金部分，包括乡(镇)政府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征收的自筹

收入，但不得随意摊派。

四、乡(镇)财政的支出范围：国家预算内部分，包括上级政府划归乡(镇)财政管理的行政管理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农、林、水事业费和其他支出；国家预算外部分，包括用上述各项附加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乡(镇)政府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五、划归乡(镇)财政的具体收支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国家拨给的支农周转金和无偿改为有偿收回的资金，是否列入乡(镇)财政管理范围，由各地自定。

六、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乡(镇)政府可以统筹安排，但要分别记帐和结算，向上级财政部门作出报告。

七、乡(镇)财政的管理体制，可实行以下形式：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定收定支，收入上交，超收分成(或增长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定收定支、收支包干、定额上解(或定额补助)、一定几年。选用哪种管理形式，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除此之外，各地区可采用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其他管理形式。

八、乡(镇)财政原则上不设国家金库。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调度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九、乡(镇)财政机构和人员编制，按照乡(镇)具体情况设置，不要一刀切。有的可在乡(镇)政府下设置财政助理员，有的可设立财政所(组)。为了做好乡(镇)财政工作，可配备专职财会干部，原则上每乡(镇)一至二人。经济基础好、财政任务重的乡(镇)，需设立财政所(组)的，编制可适当增加，但要按精简原则严格掌握，所增人员经费从乡(镇)自筹收入中解决。

十、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